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96號

原告 王茂霖

王雅慧即晟品商行

訴訟代理人 王茂霖

被告 楊御好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甲○○、王雅慧即晟品商行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原告甲○○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與被告騎乘PB6-576號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，車主王枝生業將債權讓與予甲○○；另因系爭車輛損壞，致原告王雅慧即晟品商行受有營業損失共計28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王雅慧即晟品商行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甲○○1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01 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則以其認為原告也有過失，其為車禍主  
02 因，原告為次因，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；另系爭車輛僅有維  
03 修後視鏡而已，其他估價單上所載項目尚未修理等語，資為  
04 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二、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被告並不爭執自己有肇事責任，而就  
06 其抗辯原告為肇事次因部分，查依美國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 
07 警察科技管理學院於事故重建分析所採用之反應時間（含觸  
08 發、感知、判斷、鬆開油門、煞車、開始有效煞車）為1.6  
09 秒，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；另取車輛煞車之阻力係數  
10 0.7至0.85，再以肇事地點之速限每小時50公里計算，車輛  
11 所需之煞車時間為1.67至2.02秒，換言之，車輛如依速限50  
12 公里/小時行駛，則必須於3.27至3.62秒（反應時間+煞車  
13 時間）前發現狀況，並開始緊急煞車，方能避免事故之發  
14 生。然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自肇事機車出現  
15 在系爭車輛駕駛即甲○○面前，迄至兩車發生碰撞時止，時  
16 間間隔僅有約0.8秒，顯然不及最短反應時間。是本院認甲  
17 ○○對於本起事故之發生，為措手不及，無肇事因素，被告  
18 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19 三、有關甲○○請求車輛損害之修復費用17,500元部分，按不法  
20 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 
21 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  
22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 
23 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  
2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  
25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 
26 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甲○○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  
27 損，經送廠勘估，估計之修復費用為17,500元（零件10,000  
28 元、工資及鈹金4,500元、烤漆3,00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估價  
29 單為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情  
30 形相符，堪認上開估價單所列確為系爭車輛修復回復原狀所  
31 必要之項目及費用，縱尚未支付修理費或實際尚未完成修

01 理，亦仍可依該估價單認定系爭車輛因本起車禍受有上開損  
02 害金額，是甲○○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。而系爭車輛係106  
03 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  
04 年10月30日，已使用7年2個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 
06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  
0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 
08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  
0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 
10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7年2月  
11 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  
1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01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  
13 式)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為8,501元  
14 【計算式：1,001+4,500+3,000】，是甲○○得請求之系爭  
15 車輛維修費為8,501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6 四、有關王雅慧即晟品商行請求營業損失部分，原告雖於起訴狀  
17 中提出存摺內頁，然金額部分均經原告塗黑，前經本院命原  
18 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薪資、營業損失之證明及維修系爭車輛  
19 日數之證明後，原告逾期未補，已生失權效果，迄至言詞辯  
20 論終結時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應認其未盡此部分舉證責  
21 任，所為請求，自難准許。

22 五、故本件原告甲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  
23 5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  
2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5 許。逾此範圍，及原告王雅慧即晟品商行本件請求，均無理  
2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2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29 附表

30 -----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0,000 \times 0.369 = 3,690$ |
| 02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000 - 3,690 = 6,310$      |
| 03 | 第2年折舊值   | $6,310 \times 0.369 = 2,328$  |
| 04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6,310 - 2,328 = 3,982$       |
| 05 | 第3年折舊值   | $3,982 \times 0.369 = 1,469$  |
| 06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3,982 - 1,469 = 2,513$       |
| 07 | 第4年折舊值   | $2,513 \times 0.369 = 927$    |
| 08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513 - 927 = 1,586$         |
| 09 | 第5年折舊值   | $1,586 \times 0.369 = 585$    |
| 10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,586 - 585 = 1,001$         |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16 書記官 范欣蘋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